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八 方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八方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述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同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就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五糧液、鄧晗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在本通函發佈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新華 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新華 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張巍先生 (主席)

鄧晗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董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a)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b)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A.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列，本公司與華晨中國就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不同類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經已訂立，以重續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除外），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 年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主要包括供輕型商用車輛使用之發動機）。
- 代價：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銷售經理通常每年向該等客戶提供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於與潛在客戶就所要求產品進行溝通後，本集團將編撰物料清單。按照物料清單、會計部進行之成本分析及與潛在客戶進一步討論後，銷售經理將於考慮兩至三份當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為取得前段所述市價而作參考）、所涉及成本及預期利潤率後，編製具競爭力之報價供銷售部及財務總監作內部審批。經審批報價其後會書面提供予潛在客戶。於確認報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此等程序同樣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乃

董事會函件

恰當及充份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向本集團關連客戶進行之發動機銷售公平合理地定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列，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就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經已訂立，以重續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年
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交易性質：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每次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通常自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綿陽新晨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為尋求報價，本集團向潛在供應商（包括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發動機零部件之繪圖。於收到報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採購部將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生產成本、模具折舊及物流成本分析報價，而在符合品質規格之前提下，採購部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當報價成功通過不同部門之內部審閱後，供應合約之條款將須進行由（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總經理參與之審批流程。供應合約僅於總經理審批後方會簽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乃恰當及充份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向本集團關連供應商進行之發動機零部件採購公平合理地定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A.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相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總額：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現有上限	實際交易總額	現有上限	實際交易總額	現有上限	實際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409,000	764**	504,000	— [#]	421,000	— [#]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11,700	36,941	142,100	55,618	128,700	59,942

* 此實際交易金額僅與銷售發動機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零部件。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前身為華晨中國集團旗下公司）因現金流問題而停產若干需要本集團所生產發動機之金杯輕型商用車系列。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僅就其售後服務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極少量發動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華晨雷諾正式宣佈破產，並開始進行重整。該項重整於二零二四年中完成，而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華晨中國集團旗下實體，負責製造金杯輕型商用車）正努力恢復生產。因此，除上述於二零二二年銷售極少量發動機外，於該等期間並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B.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 發動機	發動機	106,100	168,720	217,950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97,820	126,360	191,700

C.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i) 相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
- (ii) （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而言）(a)將銷售之發動機之預期單位價格；(b)華晨中國集團基於其需要本集團發動機之相關輕型商用車內部銷售目標所要求之發動機數量；(c)華晨中國集團參考市場趨勢推出新開發型號而預期生產之汽車銷售增加；(d)華晨中國集團之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整後逐漸恢復；及(e)鼓勵大眾以舊汽車換新型號之利好政府政策預期刺激汽車市場增長；及
- (iii) （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而言）(a)將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採購價；及(b)本集團銷售團隊與客戶討論業務計劃後，基於客戶之預期需求所估計本集團將生產及向客戶銷售現有產品線之發動機數目，以及將推出之新型號發動機。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五糧液集團採購多類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並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本集團生產）。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 五糧液集團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基於本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本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用於製造汽車，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董事會函件

- 綿陽新晨及新華內燃機之廠房地點接近，節省運輸成本，以及確保綿陽新晨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之產品準時交付。

華晨中國集團及新華內燃機分別為本集團之長期客戶及供應商。憑藉該等建立多時之關係，預期本集團將能於可見將來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以公平合理之價格持續取得華晨中國集團有關本集團發動機之訂單，從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作出貢獻。透過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本集團能繼續善用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設施位置相近之優勢，確保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能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及時供應。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巍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因此，張巍先生已就與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以自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來通過者為限）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晗先生亦為新華內燃機之董事長兼董事。因此，鄧晗先生已就與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亦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因此，楊明先生已就與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i)除張巍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除鄧晗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已放棄表決權之張巍先生、鄧晗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與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五糧液集團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從事多種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糧液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晗先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合共36,987,64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於最後可行日期，鄧晗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彼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投票權。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如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鄧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詳情及達致八方金融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條款，並計及通函所載資料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董艷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a) 貴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b)綿陽新晨（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集團、華晨中國、新華內燃機、五糧液或（如適用）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關連。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委聘。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 貴公司就此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華晨中國、新華內燃機、五糧液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獨立行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倚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華晨中國汽車銷售計劃（「**銷售計劃**」）；(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貴集團估計發動機零部件採購清單（「**採購計劃**」）；(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可資比較產品之過往交易及相關發票樣本；(i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樣本；及(v)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政策，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華晨中國、新華內燃機、五糧液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述，(i) 貴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供應多個類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及(ii)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訂約各方有意於相關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故訂約各方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五糧液集團採購多類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貴集團之發動機。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貴集團生產）。具體而言，五糧液集團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基於貴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貴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貴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吾等已審視由貴集團提供之銷售計劃及採購計劃並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發現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利用根據採購計劃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生產之發動機，以用於製造輕型商用車輛。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另貴集團亦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R系列發動機及D系列發動機，以供製造輕型商用車輛，有助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對此等型號發動機之需求。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保持機密、掌控核心生產技術並確保質量，汽車零部件之規格通常為某汽車製造商之特定汽車品牌客製，而某一汽車製造商之同一汽車零部件型號亦通常用於多個汽車型號。吾等明白，由於汽車安全至關重要，汽車製造商會自行生產所需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或向可信之供應商採購該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某一汽車製造商於反覆測試某一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之產品，證明有關產品符合其規定及規格後，與該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夥伴關係，乃常見做法。

由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規格通常為某汽車製造商之特定汽車品牌客製，而某一汽車製造商之同一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型號亦通常用於多個汽車型號，故為切合若干汽車製造商之規定及規格生產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較具效益。

貴集團於上市前屬於華晨中國集團之一部分，多年來乃華晨中國集團所生產汽車（即輕型商用車輛、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之重要發動機供應商。鑑於華晨中國集團之業務營運多元化，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可讓貴集團藉根據該協議將進行之交易確保收入來源，另一方面讓貴集團利用華晨中國集團及其品牌之聲譽，吸引潛在客戶，繼而有機會提升股東回報。

另一方面，貴集團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逾10年。由於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為製造業務向新華內燃機採購若干發動機零部件，故貴集團與新華內燃機之密切關係讓貴集團為營運確保穩定之發動機零部件供應。長期供應關係讓新華內燃機深入了解貴集團所要求之技術規定及規格，熟知貴集團之生產週期及營運需要。再者，貴集團及新華內燃機之生產廠房鄰近，同位於綿陽市，由一條直路連接，造就有效物流及迅速回應時間。此等因素通通有助確保發動機零部件的適時供應，(i)可滿足貴集團要求之所需品質及標準；及(ii)可將任何對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干擾減至最低。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從而(i)與華晨中國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銷售交易，確保貴集團收益來源穩定；及(ii)與新華內燃機繼續進行持續採購交易，確保貴集團發動機之往後生產有穩定之發動機零部件供應，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行業概覽

儘管面對存貨高企及消費者信心不定等挑戰，汽車生產及銷售近年仍展現強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之2023年汽車工業經濟運行報告^{附註1}內之統計數字，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之新車銷量約為3,010萬輛，較往年增長約9.9%。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表之分析^{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汽車銷量及產量分別約達1,400萬輛及1,390萬輛，按年增長6.1%及4.9%。汽車銷售及生產持續增加，顯示從早前因疫情導致之倒退中健康復甦。信貸評級機構標普全球 (S&P Global Inc.)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表之行業報告^{附註3}進一步指出，中國汽車產業

附註：

1. 2023年汽車工業經濟運行報告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lwzb.stats.gov.cn/pub/lwzb/bztt/202405/W020240527578179613545.pdf>
2.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分析請參閱以下鏈結：
www.caam.org.cn/chn/5/cate_39/con_5236464.html
3. 標普全球 (S&P Global Inc.) 之行業報告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research/pdf-articles/240429-china-auto-margin-pressure-heightens-101596837#:~:text=China's%20domestic%20light%20vehicle%20sales,from%20over%2030%25%20last%20year.&text=S%26P%20Global%20Inc.>

之增長走勢預料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持續，預測國內輕型車輛銷售全年增長2%至3%，而電動車輛銷售則全年增長15%至20%。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實施支援汽車市場增長之政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包括中國商務部在內之十四個部門推出全國性之「以舊換新」計劃－《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行動方案」）^{附註4}，當中修訂汽車貸款政策，容許金融機構提供首付比例可能達到100%之貸款，促進「零首付」購買傳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國財政部支援並落實行動方案，發表《2024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中央財政預撥資金預算》^{附註5}，劃撥約人民幣112億元作為二零二四年之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強調為排放標準較低之較舊型號汽車設置以舊換新方案的重要性。從績效指標來看，全年報廢汽車回收量為378萬輛。此容許「零首付」之汽車貸款政策、補貼資金的發放及報廢汽車量目標的制訂可為推動汽車市場增長提供實質之財政支援。

有鑑於根據行動方案會於二零二五年前提高環境標準，屬中國第三階段汽車排放標準及以下之乘用車按計劃會加快步伐淘汰。相比二零二三年之回收水平，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將報廢汽車回收率提高50%，二零二七年提高100%。此策略鼓勵消費者以較舊型號汽車換成符合更嚴格排放法規之較新型號。

附註：

4. 行動方案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4/content_6945069.htm
5. 汽車以舊換新補貼的發放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5282.htm

此外，在區域需求帶動下，中國汽車零部件在發展中國家之海外市場機會不斷擴大。非洲對實惠之優質汽車之需求日益增長，而中東市場則日益關注配備智能功能及自動駕駛功能之中高端新能源汽車。根據Naamsa（南非汽車產業協會）之資料^{附註6}，隨着中國品牌之競爭力不斷提升，相較美國及日本之熟練汽車製造商，中國品牌以向消費者提供價廉物美之可負擔大眾市場汽車而著稱，進口之中國汽車數目由二零一九年約11,000輛急增至二零二三年逾39,000輛，數年間增長率超過200%。除在非洲之增長外，中國汽車製造商在中東汽車市場同樣長足發展。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之最新數據^{附註7}，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出口中東地區之乘用車數量達到420,000輛，按年增長46.2%，成為中國在此期間之最大汽車出口目的地。據中國國家級英文報章《中國日報》^{附註8}報導，此一汽車出口增長伴隨海外市場之當地製造商與中國汽車製造商合作，開發當地生產廠房，並促進中國汽車製造商擴大彼等在非洲及中東之版圖，發展遍及南非、摩洛哥、埃及和埃塞俄比亞等主要市場。舉例而言，中國主要國有汽車製造商北汽集團在南非投資2.26億美元進行一座廠房之第一期工程，於二零一八年組裝第一輛汽車，工程於二零二三年全面竣工^{附註9}。另一重點發展乃中國領先之汽車製造商長安汽車擴充，在非洲及中東市場之累計銷售已超過400,000輛，並在沙地阿拉伯成立其全球最大之旗艦店^{附註10}。此家中國領先之汽車製造商計劃與當地之業務夥伴合作，透過建立零件中心及技術支援設施進行區域據點升級，並加快金融服務及物流配送網絡等營運範疇本地化，以確保有效之售後支援及服務交付。中國汽車出口及製造在非洲及中東市場之發展顯示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在支援該等地區之地方生產及售後服務需要之機遇日增。

附註：

6. 數據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s://www.voanews.com/a/in-the-fast-lane-chinese-car-imports-grow-in-south-africa/7809451.html>
7. 數據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re/news/cn/2024-10-30/doc-incukean0819036.shtml>
8. 報告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s://www.chinadailyhk.com/hk/article/592584>
9. 資料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s://baic.co.za/about-us.html>
10. 資料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s://www.globalchangan.com/newsroom/changans-journey-30-years-in-the-middle-east-and-africa-embarking-on-a-new-chapter.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憑藉中國乘用車市場之穩定增長及政府鼓勵汽車業消費之支持政策，汽車業在疫後不斷復甦，對汽車製造商終端產品之需求正在增長。吾等認為，中國之本地需求復甦，以及海外市場（尤其是發展中地區）隨區內需求增加而機會日增，可能推動 貴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需求上升。

貴公司計劃透過與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長期業務夥伴進行戰略合作，把握在發展中地區不斷擴大之增長潛力。憑藉此等已建立之關係，貴公司冀能於該等市場成為當地汽車製造及售後服務之首選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此戰略方針將讓 貴公司吸納該等發展中地區對可負擔之優質汽車零部件之殷切需求。貴公司預期在未來數年開始向該等市場出口產品，目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首次出口。此時間表有助進行深入之市場研究、產品客製，以及優化配送渠道及當地出口網絡。貴公司之出口計劃在戰略上配合在發展中國家擴大中國汽車產品版圖，使 貴公司能夠把握海外市場之機遇。

有鑑於對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需求之可見增長，貴集團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有助 貴集團把握市場正軌及確保供應鏈穩定，以滿足預期產品需求。

3.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額。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別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現有上限	實際交易總額	現有上限	實際交易總額	止財政年度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 銷售發動機及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 發動機 零部件	409,000	764 [#]	504,000	-	421,000	-
使用率			0.2%		0.0%		0.0%
							(按年化計算)
2. 向新華內燃機 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 零部件	111,700	36,941	142,100	55,618	128,700	59,942
使用率			33.1%		39.1%		55.9%
							(按年化計算)

[#] 此實際交易金額僅與銷售發動機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現有上限按年化計算之使用率分別約為0.2%、0.0%及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現有上限按年化計算之使用率分別約為33.1%、39.1%及55.9%。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現有上限使用率低，主要由於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前身為華晨中國集團旗下公司）因現金流問題而停產若干需要 貴集團所生產發動機之金杯輕型商用車系列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論述，於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僅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少量與其售後服務有關之發動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華晨雷諾正式宣佈破產，並開始進行重整（「重整」）。重整於二零二四年中完成，而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華晨中國集團旗下實體，負責製造金杯輕型商用車）正努力恢復生產。因此，除上述於二零二二年銷售少量發動機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現有上限使用率低，主要由於(i)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之部分發動機零部件用於生產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型號，惟華晨中國集團對發動機之需求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使用率下跌約50%；及(ii)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長期經濟影響，供應鏈受到干擾及消費者需求減少，其餘製造商對發動機之整體需求減少，因而從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需要亦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分別下跌約20%及約10%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中國正值復甦之經濟活動支持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華晨中國集團以外之製造商銷售之發動機增加。銷售增加源於 貴集團從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改善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年化使用率約55.9%。

華晨中國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因重整停產，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 貴集團從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均造成負面影響。重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後，金杯輕型商用車計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恢復生產，預期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復甦。

4. 定價政策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按不遜於 貴集團就銷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價格乃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發動機之當前市價後釐定。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釐定發動機之當前市價時，將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發動機可取得之售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定價政策，吾等已選擇二零二一年度作為樣本之時限，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度為華晨中國集團因重整而自二零二二年起停產前之最後一年。基於該時限，吾等已隨機挑選二零二一年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兩個經挑選發動機系列（R系列及Y系列）各自之一項過往交易。由於R系列及D系列為預期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出售之兩個發動機系列，故吾等原擬挑選過往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該兩個發動機系列之交易。由於D系列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售予華晨中國集團，故吾等已挑選Y系列作為取樣之補充發動機系列。就每項經挑選銷售交易而言，吾等比較於相關定價協議中協定之售價與同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發動機系列之發動機之三項可資比較銷售及相應銷售發票中之售價。吾等注意到，過往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R系列及Y系列之交易之售價高於或大致相當於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資比較銷售之售價。吾等認為，由於二零二一年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兩項過往交易涵蓋預期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一個發動機系列（即R系列發動機），並具備另一發動機系列（即Y系列發動機）之補充樣本作為未有過往交易發動機系列（即D系列發動機）之額外保證，且為每個發動機系列出具予獨立第三方之三份相應銷售發票（即總共六份出具予獨立第三方之銷售發票）亦為每個發動機系列提供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多個外部參考，故二零二一年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兩項過往交易之整體樣本數量已經足夠。從評估中，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行之有效，並已確保重整前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鑑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下之交易之定價政策與重整前所實行者保持一致，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定價政策有效，且該定價政策可確保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之條款訂立。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綿陽新晨同意按不遜於其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釐定相關發動機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時，將參考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取得之報價。

為評估定價政策，吾等已隨機取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可資比較發動機零部件從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三項報價。值得注意的是，根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將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擬用於生產Y系列、R系列及D系列發動機系列。因此，挑選條件為以二零二四年取得之報價為基礎，每個發動機產品系列（Y系列、R系列及D系列）隨機挑選一個代表性報價，而相關發動機零部件須用於生產該指定發動機系列。吾等亦已取得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所訂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協議（「二零二四年採購協議」），當中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綿陽新晨可能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之所有個別單位價格。於比較時，吾等注意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高於在二零二四年採購協議所協定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採購價。吾等認為，由於樣本涵蓋全部三個發動機產品系列（Y系列、R系列及D系列）之發動機零部件，故三個發動機零部件之整體樣本數量，連同該三個發動機零部件之個別單位價格與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三份報價之比較，已經足夠，同時代表定價政策之最新有效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定價政策有效，且該定價政策可確保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之條款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七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 銷售發動機	發動機	106,100	168,720	217,950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 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97,820	126,360	191,7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相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
- (ii) （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而言）(a)將銷售之發動機之預期單位價格；(b)華晨中國集團基於其需要 貴集團發動機之相關輕型商用車內部銷售目標所要求之發動機數量；(c)華晨中國集團參考市場趨勢推出新開發型號而預期生產之汽車銷售增加；(d)華晨中國集團之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整後逐漸恢復；及(e)鼓勵大眾以舊汽車換新型號之利好政府政策預期刺激汽車市場增長；及
- (iii) （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而言）(a)將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採購價；及(b) 貴集團銷售團隊與客戶討論業務計劃後，基於客戶之預期需求所估計 貴集團將生產及向客戶銷售現有產品線之發動機數目，以及將推出之新型號發動機。

為評估釐定建議上限所採用之估計數量及估計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

為了解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建議上限之計算方法，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將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相關發動機之銷售計劃（乃按華晨中國集團提供之汽車銷售計劃而規劃），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供華晨中國集團製造輕型商用車之發動機之預期售價及需求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向華晨中國集團供應之發動機主要涉及D系列發動機及R系列發動機乃根據華晨中國集團所要求之規格訂製。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時已設定預期單位價格。就R系列發動機而言，預期單位價格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即重整前華晨中國集團銷售活動水平正常之最後月份）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同類型發動機之歷史售價釐定。就D系列發動機而言，由於並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該發動機系列，故預期單位價格乃根據 貴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商討定價後所理解而釐定。為評估釐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採用相關發動機之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二零二四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出售類似規格及零部件之發動機之兩項過往交易及相應發票，並與釐定建議上限時所採用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相關發動機之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將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之定價與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發動機之定價相若，而表現規格相近並共用核心組件。基於上述調查結果，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釐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時設定之預期單位價格反映當前市況下之售價。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下之預期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管理層預測，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數量不會大幅偏離現行銷售計劃，故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產品之售價將維持於穩定水平。倘偏離屬正常範圍內，則通常會於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年度價格磋商後，觸發3%之價格調整。因此，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售價穩定乃對建議上限之審慎估計。為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核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評估，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價格調整，並注意到就年度銷售量變動不超過50%之產品而言，該等產品之價格調整少於3%，吾等認為此結果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預期一致。吾等已進一步研究中國平均消費物價之年度變動，以觀察其通脹率趨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平均消費物價分別為0.9%、2.0%及0.2%，顯示建議上限增加之價格壓力輕微。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於釐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時所採納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之售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建議上限將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數量，其估計基準為(i)華晨中國集團基於其需要 貴集團發動機之相關輕型商用車內部銷售目標所要求之發動機數量；(ii)華晨中國集團參考市場趨勢推出新開發型號而預期生產之汽車銷售增加；(iii)華晨中國集團之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重整後逐漸恢復；及(iv)誠如「2.行業概覽」一節所論述，鼓勵大眾以舊汽車換新型號之利好政府政策預期刺激汽車市場增長，推動對華晨中國集團所生產汽車之需求。

為進一步評估估計數量，由於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正常銷售交易活動水平之最後月份為二零二一年四月，故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即於重整前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正常全年銷售交易活動水平之最近一個年度）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相關發動機之實際銷售額。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之過往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9,800,000元（主要源於銷售22,297台R系列發動機及838台Y系列發動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重整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反映產品組合之變遷及逐步復甦之走向。於二零二五年，估計銷售將回升至8,100台R系列發動機，Y系列發動機則被淘汰。於二零二六年，估計銷售將進一步回升至11,800台R系列發動機，並推出600台D系列發動機。於二零二七年，預期銷售會達至15,000台R系列發動機及900台D系列發動

* 數據請參閱以下鏈結：

<https://www.imf.org/external/datamapper/PCPIPCH@WEO/CHN>

機。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之歷史發動機數量比較，建議上限下之發動機估計總銷售量顯示整體恢復水平為35.0%、53.6%及68.7%。觀察三年之恢復步伐，吾等認為預測恢復路徑切合吾等對華晨中國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重整後之營運恢復情況之理解。吾等已進一步取得華晨中國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團隊提供之汽車銷售計劃，並將其與銷售計劃比較，注意到計劃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類型及台數與華晨中國集團提供之汽車銷售計劃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時，將銷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估計數量具有理據支持。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建議上限之基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將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相關發動機零部件之採購計劃，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乃於與 貴集團客戶溝通彼等未來年度對發動機之需求水平後，基於 貴集團客戶對 貴集團發動機之估計需求估計 貴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採購價及估計數量釐定。

吾等注意到，於釐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時所採用之預期單位價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採購協議中協定之相關發動機零部件之歷史採購價。為評估預期單位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交叉核對二零二四年採購協議之每個發動機零部件之採購價與採購計劃所列者，並注意到釐定建議上限所採用之每個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價格預期維持於二零二四年採購協議所列之相同價格水平。誠如「4.定價政策」一節所論述，吾等已評估二零二四年採購協議之協定價格。由於建議上限下之預期單位價格乃以該協定價格為基準，故吾等認為預期單位價格與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一致，並反映當前市價。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每年與新華內燃機根據多項因素（尤其是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內燃機生產發動機零部件所需之員工成本及生產成本)磋商採購價。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對行業狀況之了解，新華內燃機之員工成本及生產成本於未來數年不會有大幅波動。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單位價格維持於相同水平將為建議上限之審慎估計。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原因為吾等注意到上文論述之穩定員工成本及生產成本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介乎0.2%至2.0%之低通脹率一致。該低通脹環境顯示發動機零部件採購價承受之價格壓力輕微。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採購計劃所採納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採購價屬合理。

採購計劃下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乃根據 貴集團在現有產品線下生產及向客戶銷售之估計相關發動機數量，以及經 貴集團銷售團隊與其客戶進行關於其業務計劃之商討後，按客戶之預期需求將推出之新發動機型號估計數量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採購計劃，並注意到發動機零部件數量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華晨中國集團於重整後履行上述輕型商用車生產改造之銷售訂單，以及根據銷售計劃將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的相關發動機零部件採購金額逐步增加，根據採購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佔估計發動機零部件數量約14.5%、16.4%及13.2%；(ii)華晨中國集團以外之當地客戶（包括生產不同類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之多家主要中國汽車製造商）對 貴集團發動機之需求預期增加；及(iii) 貴集團發動機之銷售預期擴展至不同地區之發展中國家之海外市場，該等國家之當地製造商正開始與中國汽車製造商合作開發當地生產廠房，區內對中國製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需求日增。海外市場預期銷售增長所需之相關發動機零部件佔採購計劃下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估計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分別約43.3%、49.6%及48.2%，符合 貴集團為把握海外市場機遇而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

誠如上文所呈列，採購計劃下之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包括三部分估計：(i)為履行華晨中國集團之相關發動機訂單所涉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ii)為履行華晨中國集團以外之當地客戶之相關發動機訂單所涉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iii)為滿足海外市場預期之相關發動機需求所涉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以下分析就採購計劃下所需發動機零部件各部分之估計，探討相關發動機估計數量之趨勢。

就履行華晨中國集團訂單所涉之相關發動機估計數量而言，吾等已將採購計劃中將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及相關發動機數量與銷售計劃進行交叉核對。吾等注意到，兩個計劃中將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及相關發動機數量均相符。吾等亦注意到，採購計劃中預期售予華晨中國集團之相關發動機數量顯示發動機銷售之復甦步伐與銷售計劃相同。

就履行華晨中國集團以外之其他當地客戶訂單所涉之相關發動機估計數量而言，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年期間之估計相關發動機數量反映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及67%。與「2.行業概況」一節所討論之統計數字比較，二零二六年華晨中國集團以外之客戶所需發動機之5%增長率被視為合理估計，而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汽車銷量及產量分別按年增長6.1%及4.9%。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集團以外之客戶所需發動機之67%增長乃源於除現有產品組合外，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上市之新型號發動機推出。貴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新型號發動機將成為貴公司另一收入動力，原因在於新型號發動機預期具備有優勢之關鍵規格指標（包括燃料消耗、乾重及扭力），針對市場上現有解決方案僅能部分滿足客戶需求之市場機會。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中國輕型商用車產量於二零二三年約達2,300,000輛，包括1,900,000輛輕型貨車及400,000輛輕型客車。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行業表現，假設年增長率為4.9%，於二零二七年推出新型號發動機之銷售目標單位數量佔二零二四年以輕型商用車產量計算之預測市場規模不足1%。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會資料，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產量約為13,900,000輛，而根據 貴公司最新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同期之發動機銷量約為210,000台，佔所有類型汽車銷量之市場份額約1.5%。鑑於市場並未飽和、新型號發動機之增長潛力及 貴集團之現有市場地位，吾等認為此目標誠屬合理估計。

就海外市場之相關發動機估計數量而言，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之估計相關發動機反映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為50%及54%。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數據，中國汽車出口經歷快速增長，二零二三年達到創記錄之約4,910,000輛，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7.9%及54.0%。相較之下，二零二五年出口至海外市場之發動機估計數量佔二零二三年汽車出口總量不足1%，相對於快速增長之市場規模而言屬於小數目，與 貴集團現有市場地位相比亦不算過高。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海外市場之發動機估計數量之年增長率分別為50%及54%，亦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中國汽車出口歷史增長率分別約57.9%及54.0%相符。 貴集團正積極增強業務網絡，並與潛在業務夥伴合作，務求於二零二五年將產品出口至海外市場。目前，針對國際市場之發動機型號已與 貴集團之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發動機測試程序。在發動機正式大規模銷售前，與潛在業務夥伴之合作過程一般分為三個階段，包括初期之技術討論與可行性分析、中段之發動機測試程序，以及最後階段之小批量上市與追蹤。持續進行之發動機測試程序被視為合作過程之中段，而發動機測試程序亦為關鍵程序，藉此優化汽車性能，並確保以 貴集團等發動機製造商供應之發動機組裝之車輛之質量。

吾等已進一步檢查採購計劃下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是否與履行客戶銷售訂單所需之相關發動機估計數量相符。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時，將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估計數量具有理據支持。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建議上限之基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6. 內部監控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機制， 貴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並將之明訂於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內。

於釐定建議上限時， 貴集團之銷售部估算發動機於有關期間之產量，而採購部則估算所需發動機零部件數量。此外，於訂立新銷售或採購合約時， 貴集團之銷售部及採購部將會(i)研究及分析近期行業市況；及(ii)比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採購類似產品之條款，評估定價基準，以確保擬進行之交易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採購。 貴集團之財務部將持續監控合約下之交易，以確保條款（包括定價及數量）與 貴集團銷售部及採購部所評估之合約相符。再者，定價須進行年度審核並於重續合約時進行檢討，可由 貴公司參照當時市場費率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由於得到跨部門努力及由持續監控以至年度審核之多重措施保障，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設計足以確保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根據建議上限進行之買賣交易由 貴集團之財務部審核。此外，財務部每季監察交易總額，並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總額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總金額不超過建議上限。憑藉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監察以及買賣交易之勢頭， 貴集團將評估並在必要時修訂各年度上限。由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現有上限之年度及年化使用率低於60%；及(ii)產能乃根據從其客戶收集之未來需求資料而提前規劃，吾等認為 貴集團監察交易金額之監控措施足以確保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不會超出建議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 貴公司是否已就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落實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以下文件：(i) 貴公司所提供之內部監控政策，以了解 貴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i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 貴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訂立銷售協議或採購協議前之審批過程文件，而吾等已於二零二四年審視兩份審批表格，並注意到銷售及採購合約乃通過審批程序經由相關部門批准，且鑑於樣本涵蓋最近一年內銷售及採購合約之審批過程，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已經足夠；(iii)關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iv)關於過往關連交易之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v)關於過往關連交易之二零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報告。吾等注意到，上述文件乃按照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編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此外，誠如「4.定價政策」一節所論述，吾等亦已將與華晨中國集團及新華內燃機之過往交易與獨立第三方之發票及報價所報之價格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內部監控程序有效。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及足夠之措施，對 貴集團進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管，從而保障股東於該等交易下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受收購守則規管之交易等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受收購守則規管之交易等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鄧哈先生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94,258股 普通股	0.23%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鄧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透過領進管理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故此，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華晨中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新華內燃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普什集團」)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五糧液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普通股 (L)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函及資格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張巍先生	華晨中國		執行董事兼供應鏈執行副總裁
	華晨投資		董事
鄧晗先生	新華內燃機		董事長兼董事
	新華投資		董事
楊明先生	普什集團		董事兼總經理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上展示：

- (a)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0頁；及

(d) 本附錄「專家同意函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八方金融同意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A.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新華內燃機（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B.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美利道2號

The Henderson

33樓3303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